109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 據: 教育部體育署1091012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90034149號函辦理。

貳、宗 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陸、比賽日期：109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

柒、比賽地點：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A場地。

捌、比賽組別：

1. 國小組 (帶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可男女混合報名）。
2. 國小女子組(帶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3. 國小跨校組(帶式)：非相同學校組成之隊伍，限報名跨校組（可男女混合報名）。
4. 國中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5. 國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6. 國中男子跨校組：非相同學校組成之隊伍，限報名跨校組。
7. 國中女子跨校組：非相同學校組成之隊伍，限報名跨校組。
8. 高中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9. 高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10. 大專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11. 大專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12. 男子公開組：社會組球隊均得自行組隊參加。
13. 女子公開組:自由組隊報名參賽

玖、參加資格：

1. 凡屬本會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公開組等球隊，且已辦妥109年度球隊登記均可報名參賽，以一隊為限。
2. 學籍規定：
3. 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109年9月）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

仍在學者為限。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學籍且現仍在學者，

即可參加比賽；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因法律防制輔導選學者。

2、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8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責不受此

限。

(三)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1. 安全特殊規定：

(一)未達18足歲球員於報名時須出具家長同意書，交由學校保管，必要時應即提

出。

(二)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如欲

報名參賽，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始得出場比賽，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

負責。

(三)球隊完成報名程序後，除：

1. 球員若突發重大疾病、住院、重大車禍傷害，無法參賽，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不含診所），經競賽組核定後，得以更換報名球員。
2. 凡未能檢具證明者，一律不得更換報名球員。

拾、報名：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rocrugby.org.tw/完成登錄，不得漏填，

列印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未蓋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寄至中華民國橄欖球協

會（台北市朱崙街20號7樓712室）電話 (02)8772-2159 傳真（02）8772-2171

（請務必上網登錄）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26日中午12:00止（完成登錄時間）。

三、人數：除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及防護員5人外，球員報名15人每次出

場12人。

1. 更改名單：109年於11月23日中午12：00時前截止，填寫更換人員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及生份證字號）傳真至協會並主動聯繫確認後，始完成更換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報名費：2000元整，即日起至109年10月26日前繳交，報名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戶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土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65-001-000780】完成繳費後，請將滙款單傳真至本會確認，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

六、比賽期間參賽選手由協會統一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

七、報名後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沒收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八、本項賽事活動如因故取消，退還參賽球隊繳交之報名費。

拾壹、賽程抽籤：

1. **日期:109年10月30日，17:00於協會辦公室舉行。**
2. **抽籤程序：**
3. **國中組：球隊分組（抽籤依據去年排名，將球隊分為四級，每級四隊）。抽籤時，第一級的球隊按去年七人制的成績，分別分入A、B、C、D四個組，其餘球隊按去年排名分級，每四個隊裝入一個籤袋中，按A、B、C、D四個組的順序，分別抽出，以此類推，完成所有的分組。**

**(二)高中及社會組：球隊分組及抽籤的程序，與國中組相同。**

拾貳、技術會議：109年12月4日下午5時，於協會辦公室舉行，若有變更另行通知。

拾參、競賽辦法：

1. **競賽賽制：7人制比賽方式**

**(一)各組：按報名隊伍數目分組單循環比賽；然後進行排位淘汰賽。**

**(二)女子組：按報名隊數決定賽制。**

**(三)若報名隊伍不足8隊時，按報名隊數，單循環或分組單循環。**

**二、競賽規則: 採用WORLD RUGBY世界橄欖球審訂頒布2020規則。**

**（https://laws.worldrugby.org/?&language=ZHCN）。**

三、競賽時間（實際比賽時間）：所有組別：上、下半場各7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

（含決賽）。

四、淘汰賽終場賽和時決定勝負方式：

(一)小組賽：雙方以平手論，不另行加賽。

(二)淘汰賽及決賽：延時加賽，裁判主持重新選邊後，比賽立即開始，以5分鐘為

一節，中間休息1分鐘並換邊，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延長賽將採用「驟死」賽

制，先得分者為勝。

(三)若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時，積分最高的球隊為冠軍。

五、小組賽積分方法：

1.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該隊已比賽及未比賽之成績均以比分0:20計算，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均以比分20:0計算。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棄權球隊或教練的責任。

(二)7人制每勝1場得積分3分，和場各得2分，負場得1分。

(三)2隊或2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1、 按淨得失分計算（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2、 按達陣的次數，多者為勝，如果還是相同的話；

* 1. 按成功附加攻門的達陣次數，多者為勝，如果還是相同的話；
  2. 按累計紅牌數，少者為勝，如果還是相同的話；
  3. 按累計黃牌數，少者為勝，如果還是相同的話；
  4. 果球隊在比較上述條件後還是相同的話，將以抽籤來決定勝負。

六、球員替換:各組，每隊每場提交12名球員出場，可循環替換5人次。

拾肆、世界橄欖球行為守則：所有與賽的球隊/單位，球員，其他球隊成員和其他參加

比賽的人員：

1. 必須確保比賽按照紀律和體育行為進行，並承認僅僅依靠比賽執法人員來維持這些原則是不夠的；

二、 應相互確保比賽規則的精神得到維護，並避免選擇有違例的球員出賽；

三、 不得反覆違反比賽規則；

四、 根據“世界橄欖球條例”第17條，接受並遵守裁判，助理裁判，比賽執法人

員和所有其他橄欖球紀律機構的權力和判決；

五、 不得公佈或公佈導致批評裁判或助理裁判處理比賽的方式；

六、 不得公佈或公佈導致批評理事會或任何其他橄欖球紀律機構處理或解決因違

反比賽的細則，法規或法律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紀律事項的方式；

1. 不得在場內或場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公眾對比賽、巡迴賽、錦標賽或一系列
2. 比賽的誠實和有序進行的信心的行為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地向博彩者提供與遊戲有關的資訊)，或損害任何人的正直和良好品格的信心；

九、 不得違反“世界橄欖球條例”第6條（防止賄賂及賭博）;

十、 應提升比賽的聲譽，並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其受到損害；

十一、 不得違反“世界橄欖球條例”第21條規定的反興奮劑規則；

十二、無論是在賽場內還是賽場外，都不得襲擊，威脅或恐嚇裁判，助理裁判或其他

比賽執法人員；

十三、不得對裁判，助理裁判或其他比賽執法人員或觀眾使用粗俗或侮辱性語言或手

勢；

十四、不得以其宗教，種族，性別，性取向，膚色或民族或種族血統為由，對任何可

能恐嚇，冒犯，侮辱，侮辱或歧視任何其他人的事情做任何事情；

十五、不得做任何對橄欖球，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協會或任何商業夥伴產生負面影響的

事情。

每個球隊/單位都有義務遵守並確保其每個成員遵守此行為準則，並採用程序監督

其管轄範圍內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的遵守情況並對其實施制裁。

拾伍、獎勵：

1. 各級參賽隊數為14隊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頒發個人獎狀、前4名頒發團體獎盃。
2. 各級參賽隊數為10隊至13隊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頒發個人獎狀，前4名頒發團體獎盃。
3. 各級參賽隊數為6隊至9隊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頒發個人獎狀、團體獎盃。
4. 各級參賽隊數為4隊至5隊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頒發個人獎狀，前2名頒發團體獎盃。
5. 各級參賽隊數為3隊以下獲得最優級組前1名頒發個人獎狀、團體獎盃。

拾陸、罰則：

1. 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隊比賽，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
2. 球隊職員或球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導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並由審判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3. 經比賽執法人員、裁判長、或競賽組長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4. 任何球員或隊職員辱罵，指責比賽執法人員或大會職員者，若涉及人身攻擊，依法追訴；
5. 情節嚴重者，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具公務員、學生身份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
6. 球隊職員或球員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由裁判組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7. **凡報名而退賽/棄賽/罷賽的球隊，除沒收報名費外，一律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五、黃、紅牌議處:

(一)時間(Playing Time）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開始計算時間(比賽時間且該

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

* 黃牌2分鐘。

(二)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第2次被出示黃牌，且累計為紅牌。該球員將被驅逐離

場。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于競賽組，競賽組會將及相關

證據提交紀律委員會，由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三)被判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于競賽組，競賽組會將及相關證據提交紀律委員會，由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拾柒、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議決之，其決議為終結。

二、有關競賽規程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口

頭提出無效，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1. 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比賽開球前30分鐘至記錄檯勾選出場名單，備妥選手證件備查(學生備妥學生證，社會人士備妥身份證)。未備有效證件者或證件之印章模糊不清不能辨識及未蓋該學期之註冊章者，該場次不得出場比賽。【該場次二隊雙方若均表達不查驗對方，該場次同意免核對查驗】，球隊應按“比賽時間表＂，按時操作並將球隊帶至指定地點，準備出賽。
2. **7人制比賽球隊未能準時出場視同棄權，除該場0:20輸球外，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3. 比賽時全隊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球褲及球襪。球衣背號必須為1~12號。所有球員必須佩戴牙套（自備），沒有牙套不得出場比賽。經比賽執法人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裝具、釘鞋不得穿著比賽。
4. 請備妥深、淺色兩套球衣，顏色相似時依賽程場次排名在前者著深球衣；排名在後者著淺色球衣。
5. **每隊應派員依規定時間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
6. 非當場比賽人員，未經比賽執法人員允許，不得逕自進場。比賽若有糾紛，爭吵，不當行為發生時，場外的隊職員，替補球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自進入賽場，避免衍生無謂枝節。若違反規定者，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警處理。
7. 有關替補席的管理辦法，請詳見 “替補席及技術區條例”。
8. 球隊未有醫護人員者，將由大會指派，球隊不得異議。
9. 若有臨時突發重大事件致全隊無法繼續比賽，該隊教練應於賽前檢附有關證明提出申請，經審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10. 循環賽-該隊已比賽及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以0:20計算，該隊不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11. 淘汰賽-該隊無法比賽之該場次，判定對手隊獲勝（若有名次排名，以負隊名次列計）之前已賽完之場次成績均照算。

**十、球隊教練及防護員必須帶備至少世界橄欖球（World Rugby）頒發的L1教練**

**（L1 Coaching）及橄欖球急救（L1 FAIR）證書，否則不得進入替補技術區。**

十一、為強化性騷擾防制作為，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2159 87722167 傳真：02-87722171

電子郵件信箱：rocrugby@ms37.hinet.net

拾玖、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帶式橄欖球簡易規則

一、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7分鐘不停錶，中場休息2分鐘。

二、人數：每隊報名球員12名，「國小組7人制(帶式)組」可男女混合，下場比賽球

員人數採7人制。

三、服裝：

(一)正確的著裝：

1、球衣必須塞進褲子中。

. 2、帶子綁在腰際，帶子粘貼在臀部兩邊，顏色必須和球衣不同。

(二)不正確的著裝：

1、球衣沒有塞進褲子中。

2、帶子不在兩邊腰際。

3、帶子及褲子顏色相同。

罰則:違規地點攻守轉換。

四、得分：

(一)拿球壓球觸地達陣 – 1分(2分)。

(二)沒有附加攻踢球門。

(三)當進攻隊擁有球權，且在10公尺內沒有防守球員時，進攻球員不能倒撲來達陣

得分。

罰則：罰踢。

(四)國小組不需壓地達陣跑過陣線即可。

(五)國小組只要有撲球達陣，取消達陣。

罰則:罰踢。

五、Tag (Tackle)：

(一)防守球員扯掉持球者的標示帶時，必須立即將標示帶高舉在空中並叫喊

“TAG”並將標示帶交還給被tackle的球員。

罰則:罰踢。

(二)如果有球權的球隊選擇RUCK球或轉身持球時，拉扯標示帶的球員可以成為標記

球員或返回防守線。

(三)被拉扯掉標示帶的持球者，必須立即停止並返回在被拉扯掉標示帶的地點，處

理球。

(四)如果有沒拉扯到標示帶喊“TAG”的情況下。罰則:罰踢，裁判可依利益規則處

理。

六、傳球：

(一)被拉扯掉標示帶後，持球者可以有以下的方法處理球：

1、原地傳球(回到TACKLE的點，裁判認定)。

2、RUCK球。

3、轉身，雙臂將球遞出，隊友上前拿球並傳球 (MAUL)。

4、以上這三個都可先傳球後黏回標示帶重新加入比賽。

(二)防守方必須退5公尺。罰則:罰踢 越位的點上。

(三)傳鋒進入RUCK或MAUL持有球必須先做傳球不可自跑，如果自跑會被裁判叫回

重新開始下次攻擊，傳鋒球一離手越位線解除。

七、Ruck 球 (Ruck Ball)：

(一) RUCK球，球員握住球，面對對手的陣線，並將球放在兩腿之間的地面上並向前邁步時。

Ruck球也可以稱為滾動球。

(二)當RUCK球時，防守方的球員要退後5公尺。

八、標記球員 (Marker)：

(一)防守者，可以直接站於正在ruck球的球員前面一公尺的地方。

(二)Marker在越位線解除後不須再退五公尺即可加入比賽。

九、球出界：距離邊線5公尺，相對應在球出界的地點，執行RUCK球。

十、踢球：任何形式的踢球，是不允許的。

罰則：罰踢。

十一、罰踢：碰觸球即走（Tag and Go），將球放在地上，用腳碰觸，然後拿起球。

此時防守方的球員必須退後10公尺。

十二、越位：

(一)防守者沒有後退。

(二)干擾傳球。

罰則：罰踢。

十三、注意事項：

(一) 如果進攻球隊在第六次tackle（TAG）之前未能得分，他們將失去控球權，對

方球隊將獲得一個ruck球。(次數依該大會規定，考量原因:比賽場地。)

(二) 飛撲或倒地搶球是不允許的。

罰則：罰踢。

(三) 在陣線前被拉扯掉標示帶，必須回到被拉扯掉標示代的地點處理球(至少退回

離陣線5公尺)

(四) 持球者被TACKLE前持球者必須用雙手握住球。避免阻擋或抵擋防守者，則應

該懲罰該球員。

罰則：罰踢。

(五) 暴行是一個人在比賽圍場所做的任何違背了比賽規則的文字和精神的事情。

它包括阻礙，不公平比賽，反覆違例，危險比賽，丟棄標示帶，故意接觸和不

當行為，這對比賽有害。比賽組織者將決定如果球員在比賽中被驅逐離場，哪

些條款是必須的。

罰則：在違例的地點或重新開始比賽的地點處以罰踢。

(六)持球球員不允許利用跳躍或轉身來避免被Tag。

罰則：在違例的地點或重新開始比賽的地點處以罰踢。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七人制替補技術區管理條例

|  |  |
| --- | --- |
| 本條款於： | 2018年5月1日起實施 |

**七人制的替補技術區**

1. 七人制的替補技術區為一長寬不超過（10公尺 x 3公尺）的方塊。至少要距中線5公尺，距邊線2公尺。
2. 比賽圍場必須規劃兩個替補技術區，在比賽圍場外中線附近，左右各一個。
3. 替補技術區必須標示在地面上。
4. 替補技術區必須平行於賽場邊緣。
5. 替補技術區要規劃在看板（若有）後面，但要能方便進出。
6. 替補技術區的人員數目不得超過九（9）人；包括領隊、教練團、醫護人員、訓練員及5名替補球員。**球隊若無醫護人員者，或由大會指派，不得異議。**
7. 每隊有一件醫護人員及三件送水人員，不同顏色的背心，以示區別。若球隊有兩名醫護人員的話，大會將會提供第二件醫護人員的背心。**領隊及教練，不得穿著送水人員的背心。**
8. **非受過橄欖球急救課程人士（WR L1 FAIR），不得穿著醫護人員的背心。**
9. 球隊若有第二名醫護人員，其中一名醫護人員允許到替補技術區對面，沿著邊線活動。另一名可以在替補技術區同邊，沿著邊線活動；但兩名醫護人員不得聚在同一場邊，如果這兩名醫護人員待在同一場邊的話，他們必須駐留在替補技術區內。
10. 醫護人員可以隨著比賽的進行，在沿著邊線附近活動，並不應影響比賽執法人員。
11. 醫護人員不需要得到比賽執法人員的允許，得按需要上場救治受傷的球員，但不得妨礙比賽。
12. 任何人除醫護人員外，球隊的任何人不得在比賽周邊面積內活動，必須留在替補席或技術區內。
13. 替補球員僅能在替補技術區兩旁熱身。
14. 非場上執法人員，大會工作人員..等，其餘任何人士不得在替補技術區附近及球場周邊活動或駐停，一律請至百齡橋河堤看台觀賞比賽。

一張含有 螢幕擷取畫面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本條款未能詳盡部分或因應世界橄欖球更改規則時，隨時修正，並於協會官網公布。

109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 名： 組 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名稱 | 姓名 | 生日 | 證件號碼 | WR證照 | 備註 |
| 1 | 領隊 |  |  |  |  |  |
| 2 | 教練 |  |  |  |  |  |
| 3 | 助理教練 |  |  |  |  |  |
| 4 | 管理 |  |  |  |  |  |
| 5 | 防護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名稱 | 姓 名 | 生 日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1 | 隊長 |  |  |  |  |
| 2 | 隊員 |  |  |  |  |
| 3 | 隊員 |  |  |  |  |
| 4 | 隊員 |  |  |  |  |
| 5 | 隊員 |  |  |  |  |
| 6 | 隊員 |  |  |  |  |
| 7 | 隊員 |  |  |  |  |
| 8 | 隊員 |  |  |  |  |
| 9 | 隊員 |  |  |  |  |
| 10 | 隊員 |  |  |  |  |
| 11 | 隊員 |  |  |  |  |
| 12 | 隊員 |  |  |  |  |
| 13 | 隊員 |  |  |  |  |
| 14 | 隊員 |  |  |  |  |
| 15 | 隊員 |  |  |  |  |

備註：

* + 1. 請按競賽規程各組規定之報名人數報名。
    2. 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以辦理保險。
    3. 依據競賽規程規定，未蓋單位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
    4. 本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項賽事使用。

109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未滿18歲)

家 長 同 意 書

本子弟 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

同意參加:

此 致

參賽單位：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申 訴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糾紛發生: | |  |
| 時 間： | |  |
| 地 點： | |  |
| 申訴事實 |  | | | | | |
| 證明事項  或證人 |  | | | | | |
| 申訴單位 |  | 領隊或教練簽 名 |  | | 日期 | 109年 月 　日 |
| 時間 | 時 　 分 |
| 地點： |  |
| 裁判長  意 見 |  | | | | | |
|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  | | | |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受理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